



FasTrak®客戶服務中心
PO Box 26926
San Francisco, CA 94126
www.bayareafastrak.org
1-877-BAY-TOLL (1-877-229-8655)
Fax 1-415-974-6356

領取的款項索賠表和說明

本表格僅用於提交未兌現由灣區路費局(BATA)／FasTrak核發之退費支票超過3年的索賠申請，BATA可視情況沒收該筆款項。本表格不應用於其他退費索賠申請。

說明：

第一步：填寫隨附表格（**索賠確認表**）。填寫索賠表時，請用打字或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筆正楷清楚填寫。內容無法辨認的索賠表會被退回。必須用索賠確認表提出索賠。

第二步：您必須簽署索賠確認表，如果金額超過1,000美元須進行公證，否則恕不受理。請閱讀所有說明並備妥所有必要文件副本（例如駕駛執照等等）。所有者或繼承者需提供額外文件以證實其索賠申請。

第三步：每一個索賠者需為每一張支票單獨填寫一份索賠確認表。

第四步：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所有必要文件寄到上列地址並留存一份做為您的記錄。大約八(8)週內即可收到新支票。填妥的表格可親自提交、郵寄、透過網路或以傳真方式提交。

如需更多資訊或有問題，請參閱網頁www.bayareafastrak.org/unclaimed_property或致電 1-877-229-8655。

提交索賠申請時請檢附以下文件證明：

原始所有者的索賠申請

- 填妥並簽署之索賠確認表；
- 經過公證的索賠確認表，如果索賠金額超過1000美元；
- 每一個索賠者的最新照片身分證副本；
- RCSC所知與您關聯的最後地址證明；
- 姓名變更證明，例如結婚證書或法庭文件，如果與未領取款項帳戶上的姓名不同；以及
- 支票原件或副本，如果有的話。

為已故所有者提出索賠申請

- 填妥並簽署之索賠確認表；
- 經過公證的索賠確認表，如果索賠金額超過1000美元；
- 已故款項所有者的死亡證明副本以及先亡故配偶死亡證明，如果適用；
- 索賠者的最新照片身分證副本；
- 支票原件或副本，如果有的話；
- 索賠者有權代表已故者提出索賠之證明；以及
- 如果遺產的遺囑認證處於開放狀態，而且索賠者以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的身份提出索賠，則應檢具遺產稅識別號碼以及六個月內最新認證遺囑執行人授權書副本以茲證明索賠者被指定為亡故者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

公司索賠

- 填妥並簽署之索賠確認表；
- 經過公證的索賠確認表，如果索賠金額超過1000美元；
- 支票原件或副本，如果有的話；
- 授權信，上面列有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及索賠的主管或要員姓名；
- 申請索賠的主管或要員最新照片身分證副本；
- 授權主管或要員的名片；
- 與支票地址相符的公司地址證明；
- 如果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請提供合併協議副本；以及

- 如果公司已解散，請提供解散章程副本。

索賠確認表

以下簽名的索賠者證明，索賠者已閱讀索賠並了解其內容，索賠者為是上述索賠所述款項之所有者／授權所有者，如有偽證願受懲罰。

對於因支付上述索賠所引起之任何及所有要求、賠償、訴訟或行動，索賠者同意向灣區路費局及其代理人、委員、主任、官員以及員工進行賠償或使其免受損害。

FasTrak帳號（如果不知道請空白不填）：	日期	索賠金額： \$ _____
名字或公司名稱：	中名首字母：	姓：
日間電話：		
最新完整郵寄地址：	（單位／房號／街道／城市／州／郵遞區號／國家）	
過去七 (7) 年內的郵寄地址，如果有的話：	（單位／房號／街道／城市／州／郵遞區號／國家）	
地址 1		
地址 2		
<i>（如果上述索賠者不是款項所有者，請填寫這部份）</i>		
款項所有者名字或公司名稱：	中名首字母	姓
索賠者或授權代理者簽名		
為公司提出的索賠申請需有授權所有者簽名。為遺產或信託提出的索賠申請需有執行者、管理者或律師的簽名。		

必須提供每一名索賠者的最新資訊及簽名，否則索賠申請恕不受理。

留存一份做為您的記錄。

請注意：如果索賠金額超過1,000美元（含），您的簽名必須經過公證

加州
縣

下述人士於20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在我面前簽名並發誓（或證實），基於令人滿意的證據向我證明是出現在我面前的人。

簽名_____ (印章)

只限辦公室填寫

文件確認者：：

客服代表 ID: _____

客服代表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財務代表姓名縮寫: _____ 日期: _____

批准: _____ 日期: _____

拒絕: _____ 日期: _____

原因:

02/09/17